

#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原应急字（2022）34号

##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现将《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 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原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安委发[2023]3 号）文件要求，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煤矿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市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56 条措施和我市细化的 60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



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煤矿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煤矿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组织领导

### （一）成立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煤矿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常务副市长王彤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煤矿安全监管的副职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应急局，负责起草全市煤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郝树平兼任。

## 四、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

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并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考试、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对全国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要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 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 严格履行井下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1)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

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半年1次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 认真自查，精准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1. 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通过认真、精准严格的自查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15个方面，81种情形进行认真自查。

2.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逢查必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学习掌握本煤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情况进行抽考。

3. 对煤矿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

4. 对煤矿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自查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6. 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原平市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

专项行动从2023年4月25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各煤矿企业制定印发自查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7月底前）。**各煤矿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煤矿安全监管



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煤矿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